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美玉

代 理 人 林心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07 代 理 人 游 榮 文

08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債 職 權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9 主 文

10 債 務 人 蔡 美 玉 應 予 免 責 。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7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3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3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3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4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5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6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7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8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9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0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1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2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3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4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5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6 參照）。

## 17 二、經查：

18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向本  
19 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自113年  
20 3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  
21 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股票價值合計新臺幣（下  
22 同）778元，分配並無實益，而於114年4月28日以113年度司  
23 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合先敘明。

24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5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全  
26 體債權人皆具狀表達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之意思而未到庭（見  
27 本院卷第83至109頁）。

28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9 1. 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為每月領有  
30 國保年金4,66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  
31 及內頁附卷（見本院卷第166至171頁）；復據本院依職權查

01 明，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勞  
02 保資訊T-Road作業勞保請領資料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  
03 查調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35、41至50、79頁），故債務人  
04 自裁定清算後之113年4月至114年8月之收入總計為7萬9305  
05 元【=4,665元×17月】。

06 2.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膳食費、醫療費等合計  
07 1萬元，有民事補正狀附卷（見本院卷第158頁）。依消債條  
08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  
09 3項規定，債務人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未逾其居住地即臺北市  
10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2萬0379元之1.2倍即2萬4455元，且債務  
11 人已為釋明，則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後之113年4月至114年8月  
12 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7萬元（=1萬元×17月）。是以，  
13 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7萬930  
14 5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  
15 萬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  
16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7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8 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0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主張債務  
21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按關  
22 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  
23 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  
24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5 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  
26 第8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法條要件之事實，  
27 舉證以實其說。查債務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聲請  
28 清算程序中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1  
2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北富邦銀行存摺、中  
30 信銀行存摺、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凱  
31 基證券存摺、合作金庫銀行存摺、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

01 活消費合作社持股證明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  
02 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  
03 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等供本院調查（見  
04 北司消債調卷第17至21頁、消債清卷第43至47、53、61至65  
05 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25至130、183至205頁），堪認債務人  
06 就其收支、財產狀況情形，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未見債  
07 權人舉證其有何故意隱匿其他收入及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  
08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另參酌本件前經司法事務官  
09 依職權調查後，認債務人並無變更要保人或以保單質借情事  
10 ，有本院113年3月28日北院英113司執消債清晴字第37號函  
11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可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7  
12 、115頁），可認債務人無變更要保人或以保單質借等損害  
13 不利債權人處分之情事。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0年8  
14 月至114年7月之入出境資料，惟查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  
15 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是本件依卷證  
16 資料，尚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之行  
17 為，而中信銀行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證其說，難認其主張為  
18 真實，礙難可採。

19 2.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20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  
21 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  
22 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  
23 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  
24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25 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查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奢侈消費金額各  
27 為14萬2825元、10萬2199元（見本院卷第99、109頁），並  
28 提出債務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附卷（見本院卷第89至9  
29 9、113至135頁）。縱認上開金額皆為奢侈消費，合計為24  
30 萬5024元（=14萬2825元+10萬2199元），惟該金額顯未逾  
31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即41萬0522

01 元(=82萬1043元÷2，元以下四捨五入)，核與消債條例第  
02 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之要件不相符。從而，債務人上開信  
03 用卡消費行為未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5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06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07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葉佳昕